

执行证书

(2020)渝涪证字第 2377 号

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负责人：周渠毅

被申请人：重庆渝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应明

被申请人：重庆赛特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家林



被申请人：刘孝洪

被申请人：宋应明

被申请人：刘孝凤

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本处申请依据 (2019) 渝涪证字第 97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出具执行证书。

经查，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与被执行人重庆渝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赛特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孝洪、宋应明、刘孝凤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本处对该上述合同分别进行了公证并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9) 渝涪证字第 97 号]。各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债务人重庆渝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前将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偿还给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合同中特别约定：该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到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时，债权人可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债务人、抵押人及保证人均自愿无条件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本公证机构对本执行证书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现查实，上述合同签订后，被申请执行人重庆渝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至今未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给申请执行人。

现应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可持本证书向重庆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重庆渝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赛特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孝洪、宋应明、刘孝凤，执行标的为：贷款本金 5383118.5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的罚息 165281.69 元、复利 1902.55 元（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以实际执行期限止，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以逾期本金 5383118.5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35%即合同借款年利率 6.09 上浮 50%计算）、公证费 5550 元、违约金、律师费、执行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被申请执行人重庆赛特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孝洪、宋应明、刘孝凤对被申请执行人重庆渝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申请



执行人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刘孝洪以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大石庙居委七组（赛特尔商业综合楼）负 2-1 的车库和负 1-1、1-1、1-15、2-1、的商业用房享有抵押权[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41017 号]，并就前述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执行标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涪陵公证处

公证员

王波



- 4 -

